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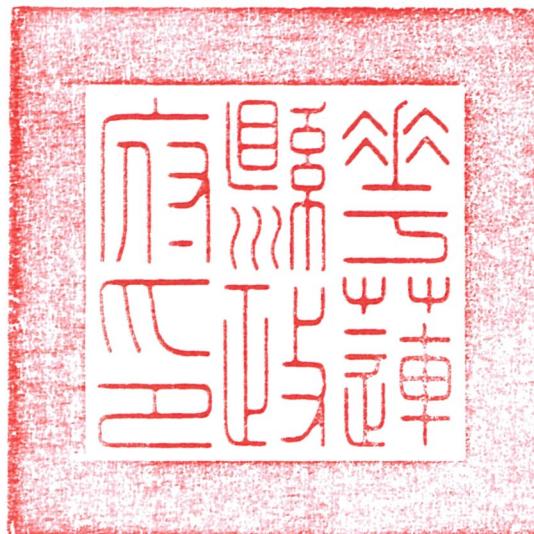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10113953B 號
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花蓮市佐倉公墓 A 區廢止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花蓮縣花蓮市佐倉公墓 A 區（花蓮市功學段165、175、176、177、178、180、197、198）。
- 二、廢止日期：自公告日起廢止。
- 三、廢止原因：上開案地已變更為公園用地，廢止範圍內墳墓均已遷移完竣，花蓮市公所為辦理後續運動公園事宜，依規定辦理廢止作業。
- 四、經廢止核准後，由土地管理機關花蓮市公所依運動公園方式辦理，建構友善運動環境。

縣長徐棟蔚

線